

# 瑞士投资报告\* 15

2014年11月



\* 瑞士投资报告由瑞士文斐律师事务所（“文斐”）——一家在瑞士注册并致力于在大中华地区业务发展而享负盛名的律师事务所诚情奉献。瑞士投资报告专为那些意欲将商业版图扩展至瑞士乃至欧洲或者已活跃于瑞士市场的中国投资者量身设计。当然，瑞士投资报告也将为感兴趣的读者提供有关在瑞士投资的法律架构方面的相关背景信息，以及从外国投资者的需求入手着眼于当前瑞士法制改革。

## 新瑞士重整法

- I 概述
- II 新重整法下的主要变化
- III 实务案例
- IV 与中国破产法之比较
- V 总结

# 新瑞士重整法

## I. 概述

自 2001 年瑞士航空重整搁浅后，2005 年有专家组建议通过修订部分瑞士重整法以促进面临债务和流动性问题的瑞士企业进行重整。2008 年专家组提交了重整法修订草案，瑞士联邦委员会于 2010 年 9 月 8 日通过修订重整法决议。尽管初期瑞士国会内部没有达成一致，但最终瑞士新重整法于 2013 年 6 月 21 日获通过，并于 2014 年 1 月 1 日正式生效。

本期的瑞士投资报告将首先介绍瑞士新重整法的主要变化，其次阐述新法在企业重整实务中的影响，最后将瑞士重整法与中国企业破产法的主要原则进行比较分析。

## II. 瑞士新重整法下的主要变化

瑞士新重整法的主要目的是通过为重整程序提供更多法律灵活性来促进企业的重整重整。下述为该新法的主要变化：

### A. 重整程序的启动

在新法下，重整程序(“Nachlassverfahren”)应始于有管辖权的重整法庭(“Nachlassgericht”)对临时性延期偿付(“Provisorische Stundung”)的批准。与旧重整法相比，新法下企业更容易取得临时延期偿付批准。新法规定，临时延期偿付申请应当与债务重整计划一并提出。即不再要求在提出延期支付时必须同时提供重整协议草案。重整法庭可以批准的临时延期支付计划的最长时限是 4 个月。在此时限内应确认，债务人的债务是否能够被成功重整。

如可能达成私下重整或重整协议(“Nachlassvertrag”)有机会获得重整法院批准，重整法院应批准确定性延期偿付(“Definitive Stundung”)并额外延长 4 至 6 个月（在特殊情况可以延期最多 24 个月）。

### B. 延期偿付的撤销

在新重整法下，重整程序无须以重整协议的批准或债务人的破产为终结方式。重整新法下如果债务人的债务可以**私下达成重整**，延期偿付也可被重整法庭**撤销**。

#### C. 不再强制要求任命破产管理人

新重整法下，重整法庭**不再强制要求任命破产管理人**。

#### D. 不强制公开声明

此外，如果经债务人或债权人申请，并且能够保证第三方利益的保护，临时延期支付不再必须经过**公开声明**。因此，重整如今可以不经公告即启动重整程序，从而有助于挽救债务人在市场中的商业信誉。

#### E. 持续义务类协议

如不撤销**持续义务类协议**(诸如租赁协议，特许权协议等)，则将导致重整目的无法实现的，那么经破产管理人批准，**持续义务类协议**可以在对合同相对方作出补偿后**随时被终止**。应向合同相对方作出的补偿应被视为重整债权(“Nachlassforderung”)，这意味着在重整程序中对待它的方式将与与重整其他非优先债权一样。劳动合同的终止应遵守特殊规定(见下文)。如果债务人可以继续从持续义务类协议中获利，那么在获得破产管理人同意继续执行该合同(“Massaschuld”)的前提下，债务人所承担的义务将不被视为破产重整程序中的普通债务，而是债务人财产必须清偿的债务。

#### F. 关于追回权的变化

在重整过程中，债务人的行为应遵循追回权制度的相关规定，即在某些特殊情形下，债务人已经通过法律行为处分的财产可以在重整程序中追回。例如，在宣告债务人破产或者冻结债务人资产前一年内，债务人的任何非对价处分财产行为或者与实际价值不符的非公允处分财产行为均可撤销。

新重整法规定在重整程序中已经存在且经重整法庭或(例外的情况下)债权人委员会批准的法律行为，不适用追回权抗辩制度。因此，我们建议

在购买任何涉及债务人延期支付的财产均应当取得重整法庭（或债权人委员会）的批准。

对所谓的赠送追回权和故意追回权“Schenkungs pauliana”与“Absichtspauliana”而言，即在债务人与关联人完成了法律行为的情况下，举证责任被倒置了。在新法下，关联人应当证明赠与行为与赠与目的不存在不公允的情形（“赠送追回全”），或者关联人没有判断债务人具有损害其他债权人利益目的的可能。新法同时也明确，与债务人同属同一集团的公司，应视为关联人。

## G. 重整协议

新法仍然提供了相同的两种的重整协议以供选择：（1）普通重整协议；与（2）涉及财产转让的重整协议。

普通重整协议既可以约定延付重整，即债务人可将全部欠款在超过原借款协议规定的期限外归还，也可以约定部分重整，即债务人可在约定的期限内偿还债权人部分欠款。

涉及财产转让的重整协议(“Nachlassvertrag mit Vermögensabtretung”)的内容主要包括将债务人的全部或者部分财产转让给债权人或第三方。

新重整法同时规定，在普通重整协议下，债务人的所有人应对重整债务人的重整作出合理贡献。因此，如自身不作出贡献，则债务人的所有人不得从重整获益。

此外，新法为债权转股权提供了法律依据。在部分重整中，重整红利除现金外也可包括债务人的股权或剥离公司的股权。这种方式为重整程序提供了额外的灵活性。

## H. 劳动关系

新法也对劳动关系作了更为灵活的规定。在延期偿付过程中或者就债务人全部或部分资产让与第三方达成协议时，只有员工与**业务收购方**都同意，劳动者的劳动关系才可以转移。因此，重整重整程序中业务转移时的劳动关系自动移转制度（只要员工同意）已被废除。此外，债务人资产

的收购方对员工在此次收购前已经到期的员工请求权不再承担连带责任。但是，业务收购前雇主仍承担与员工协商的义务。

除新重整法外，立法者还为社保计划提供了法律基础。因此，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起，如果雇佣方欲大规模裁员，那么其有义务同员工协商并订立社保计划。但是新法同时也规定社保计划相关规定在重整协议已经订立并经过批准的重整程序中对大规模裁员不适用。因此，如果债务人的债务可以私下重整解决并且经重整法庭撤销延期支付计划，那么社保计划之义务仍然存在。

此外，如订立了涉及财产转让的重整协议，瑞士债法典中关于大规模裁员的一般性规定重整并不适用。

### III. 实务案例

下述两种情况可以说明新重整法在重整程序中可如何应用以优化交易。

#### A. 设立剥离公司

A 公司是一家发动机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今年来亚洲发动机制造市场竞争激烈，导致国际市场上发动机价格大规模下降。A 公司没有及时将生产扩张至亚洲低成本制造地区，因此在瑞士的制造成本高昂，销量急剧下降，已不再有重整可能。

尽管如此，A 公司技术经理坚信 A 公司技术仍旧十分有价值并代表着世界最先进水平，且该公司研发部门掌握着专有技术。他已经找到了一位有兴趣收购 A 公司技术和研发部门的本身也在中国生产发动机的中国投资者。

现在的问题是该技术经理与中国投资者如何能收购 A 公司技术与研发部门。以下提供一种可能的解决方案：

首先，该技术经理与中国投资者合资设立一家剥离公司。其次，A 公司与剥离公司就收购 A 公司技术和研发部门达成买卖合同。该买卖合同

应当明确规定哪些技术（及其他资产），哪些合同与员工将被转移至剥离公司。该买卖合同应当以重整法庭批准本合同和延期偿付申请为前提。

第三步，A 公司申请临时性延期偿付。作为债务重整计划，A 公司提议依照买卖合同处理技术与研发部门并且与债权人就（剩余）资产的处分达成一致。同时，A 公司向重整法庭申请批准与剥离公司之间的买卖合同。

第四步，A 公司与职工或职工代表就劳动合同由 A 公司转让至剥离公司进行协商。

第五步，A 公司与分散经营企业就技术购买合同完成交割。

第六步，A 公司应与债权人达成包括资产处分事宜的重整协议，并经重整法院批准，由 A 公司的清算人执行。

在新重整法下，对技术经理与中国投资者而言，这种方式的突出优点是剥离公司可以确保 A 公司的债权人不能对其提出任何追回权。因此，技术买卖合同的适当性更具法律确定性。除此之外，剥离公司仅需接管其将来经营需要的资产和员工即可。

## B. 先收购企业负债进而进行收购

A 公司是一家手表制造企业。几年前，A 公司建造了新生产车间，以用高科技和领先技术生产线生产其新机芯。A 公司通过银行贷款融资的方式建造该车间及新生产线。然而机芯生产没有像预期一样顺利运转，新机芯的销售收入微薄。A 公司预期不能于 2015 年 6 月 30 日按照贷款合同约定偿还银行贷款。而且 A 公司还额外需要更多流动资金。。此外，A 公司已经与一家欧洲供应商就零件供应达成不利的长期供应协议，从而进一步加剧了 A 公司财务困境。

一家中国手表制造与手表配件供应商赞成 A 公司的经营决策，并且对 A 公司的业务有着极大兴趣。因此，其以折价收购了那笔银行贷款。现在，它还希望收购 A 公司，但是希望能够摆脱 A 公司和欧洲供应商之间的长期供应协议并由自己的集团公司取而代之为 A 公司供货。

此时面临的问题是中国手表制造商该如何实现其目的。以下提供一种可能的解决方式：

首先，中国手表生产商与 A 公司基于债权转股权达成债务重整计划。

其次，A 公司向重整法院申请临时延期偿付计划。A 公司向法院提交按一定比例将债权转股权的债务重整方案。

第三步，经过重整破产管理人的同意，A 公司解除所有不利的长期供应协议，并向合同相对方进行赔偿，在重整程序中处置该补偿的方式将与其他非优先债权相同重整。与此同时，A 公司与中国手表制造商集团公司达成新的供应协议。

第四步，债权人通过比例重整协议草案，根据该协议债权人支配 A 公司股份。中国手表制造商保证以事先约定的价格自债权人处购买 A 公司股份。

此种情形下，中国手表制造商通过收购 A 公司的银行贷款最终实现了对 A 公司的收购。中国投资者或许会对这种非常规的投资方式特别感兴趣，因为有些瑞士公司在正常情况下无法被中国投资者获得。

#### IV. 与中国破产法之比较

中国的破产法为濒临破产的企业提供了两种独立的重整方式：重整程序与和解程序。这两种重整方式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中有着具体规定。并在许多方面与瑞士重整法有着共性和相同之处，当然，也有着很大不同。

总体而言，重整程序较和解程序更为全面，但也需要跟多努力和时间去完成。概括的说，如果债务人深陷企业经营危机，例如企业的生产和内部管理出现巨大问题，而非普通到期债务难以支付，并且债务人有意愿且有继续存续，此时，债务人和/或债权人更倾向于提出重整申请，因为重整程序较和解程序而言通常涉及更广泛的重整活动，重整例如债务重整、资产转让、资本结构重整、公司管理架构以及经营范围与政策的调整。即在这种情形下，债务人更倾向于持续经营而非仅限于偿还债务。另一方

面，如果债务人只想解决偿付到期债务的问题，那么提出和解计划也许是更好的选择。

#### A. 重整

重整程序可以由债权人或者债务人经申请而开始，相关申请应提交至人民法院。此外，如果债权人申请对债务人进行破产清算的，在人民法院受理破产申请后且在宣告债务人破产前，债务人或出资额占债务人注册资本 10% 以上的出资人可以向人民法院提出重整程序申请。

除了申请重整的一般条件——即债务人具有的破产原因外，法律并没有规定受理重整申请的进一步标准。但一般而言，只要破产重整申请没有违反法律的强制规定也没有对公共利益造成损害，中国法院在大多数情况下会接受重整申请。

人民法院接受破产重整申请后，应当指令重整程序开始并向社会进行公告。此后，破产管理人或者债务人准备重整计划并将其提交给债权人会议供其批准，债权人会议分为四个表决组：（1）对债务人的特定财产享有担保权的债权；（2）职工债权，包括工资、医疗补贴以及其他职工依照法律和行政规章享有的补偿；（3）债务人所欠税款；（4）普通债权。出席会议的同一表决组的债权人过半数同意重整计划草案，并且其所代表的债权额占该组债权总额的 2/3 以上的，视为通过重整计划草案。然后，该重整计划应提交至人民法院进行审批（特殊情况下，即使上述情形没有经过债权人会议全部通过，也可能被人民法院批准）。

人民法院应当从对重整草案分别进行形式审查和实体审查。在形式审查中，应当对所提交材料的完整性进行审查。实质性审查包括以下方面：（1）债务人是否具有破产原因；（2）债务人是否具有被挽救可能性（如，债务人是否有意愿进行重整；债权人是否会遵守重整程序；重整方案的可行性，参与重整方是否有能力完成重整）；（3）从社会价值、经济效益以及重整成本角度来看，债务人是否值得被挽救。

经过法院批准，重整程序应当对债务人和全体债权人发生法律效力，包括对债务人财产享有担保权的债权人。如果债务人未能履行重整方案，人民法院经请求，可以裁定终止重整计划，并宣告债务人破产。

## B. 和解

和解程序原则上与重整程序相似。但是也存在以下一些主要的不同点：

和解计划一般没有重整计划全面。和解通常围绕债务人与债权人之间的应付款减免与到期债务延迟支付展开。当然也可以进行其他可行的和解安排，如债权转股权与流动性交换。

另外，与重整程序不同，和解申请只能由债务人自己提出。

此外，只有一个债权人会议对和解草案进行表决，如果由出席会议的享有表决权的债权人过半数同意，并且其所代表的债权额占无财产担保债权总额的 2/3 以上，即视为债权人会议通过和解协议。

和解计划对享有担保债权的债权人不发挥法律约束力。享有担保债权的债权人仍然可以就到期债权提出请求，并且如果债务人不能按期偿还，享有担保权的债权人可以申请执行担保标的物。

## V. 结论

总而言之，瑞士重整法通过部分修订而更加灵活，与旧法相比，为深陷财务危机的企业走出困境或至少挽救其部分业务提供更好的解决方式。新法最为突出的变化是劳动关系的转移可以更为灵活处理，并且可以根据个案进行调整。此外，只要资产买卖合同被重整法庭批准，新法为业务并购提供更多的确定性。未来的司法实践也将进一步表明最新的债券转股权方式是否以及如何得到适用。

从比较法的角度，可以如此总结：中国法中的和解与瑞士法中的延期支付、部分重整与资产处分重整更为相似。中国的重整法律制度因包含更为宽泛的重整手段——如管理层变更而更显独特。

\*\*\*\*\*

本文仅为提供信息参考，不构成任何法律意见用途。特此说明。  
瑞士文斐律师事务所，2014年10月。

更多的瑞士投资报告请通过以下网址查阅：<http://www.wenfei.com/publications.html>